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阳光")持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2,421,8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融汇阳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融汇阳光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74,621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融汇阳光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青云科技(指融汇阳光投资公司的交易交割)的期限为超过 36 个月但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正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在减持期间,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前述申请,融汇阳光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汇阳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21,807	5.10%	IPO 前取得:2,421,80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融汇阳光	不超过:474,621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4,62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4,621 股	2022/4/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业务发展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融汇阳光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融汇阳光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获悉益科正润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1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正润	是	11,000,000	36.8595%	7.971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正润	29,843,013	21.6254%	18,831,707	63.1026%	13.646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正润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8000
未来一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8000

益科正润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营业收入、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正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正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正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润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先生、木信德先生、林道益先生、木林森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1 年,公司以主板成功上市为契机,在积极把握医疗新基建所带来的医院市场景气度提升的机遇的同时,公司夯实基础,创新发展,战略布局医药零售市场,实现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回报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

1、经财务部初步核算,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8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6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11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2%。

2、经财务部初步核算,2021 年度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112,610.6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90%,其中存货 6,033.1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5.00%,合同负债 6,234.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98.68%,系主要是医疗新基建所带来的业务需求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151.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87%。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是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

2021 年度,公司成功获得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的大额订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实现了公司医院市场业务下沉和"To-G"模式的良好开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业务在 2021 年度内取得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先后与高济医疗、益丰大药房、叮当快药、第一医药、老百姓大药房等医药零售领域的龙头达成战略合作,采取设备投放的创新服务收费模式,试点合作门店数不断增加,为公司在医药零售市场的战略布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为保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持续稳定的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快速丰富产品线,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持续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努力提高投资者回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慧民持有公司股份 8,921,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刘慧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刘慧民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刘慧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43,2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刘慧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慧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21,381	14.87%	IPO 前取得:8,921,3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慧民	2,643,200	4.41%	2021/9/1 ~ 2022/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中竞:211.67—317.88	649,378,900.80	未完成:356,800 股	6,278,181	10.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2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学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8,272,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227%。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637,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42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34,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34,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06%。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34,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8,272,556 股,同意 147,632,0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0%;反对 640,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4,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57%;反对 640,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袁晨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4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以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稳定,业绩同比增长明显。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 至 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5.8 亿元,同比增长约 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9 亿元,同比增长约 650%。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锂电新能源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带动碳酸锂价格不断上涨。2022 年 1 至 2 月,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6.2 亿元,同比增长约 6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2 亿元,同比增长约 370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1 至 2 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释放,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 至 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3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 亿元左右,同比减亏 25%以上。

公司销售合同充足,目前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较 2021 年全年销售金额增长达 40%以上。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1 至 2 月,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在去年同期基数较高且国内新冠疫情仍有反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 至 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 亿元人民币左右,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35%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临邑工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624.66	126,809.82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资产净额	12,210.75	23,204.2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7,723.67	306,051.82
净利润	2,599.34	8,09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6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96,735.2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6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1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96,735.2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6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庐熙")、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昊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的十月昊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7%。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的宁波庐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十月昊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十月昊巽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	0	0	0
宁波庐熙	大宗交易	2022.01.17	27.96	150,000	0.125%
	集中竞价	2021.11.11-2022.01.17	26.02	1,111,100	0.926%
合计				1,261,100	1.05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十月昊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庐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3.333%	2,738,900	2.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3.333%	2,738,900	2.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000,000	5.00%	4,738,900	3.9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十月昊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十月昊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十月昊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十月昊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